附件1

2021年度内蒙古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企业名称****（全称）** |  | **注册地址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**（手机）** |  |
| **项目完成时间** | 2021年 月 | **2021年度****缴纳税收额** |  万元 |
| **申报补贴****事项类型** |  | **申请补贴****金额** |  万元 |
| **开户银行****（全称）** |  | **银行账号** |  |
| **企业银行账户****（全称）** |  | **是否为企业****自身账户** | * 是
* 否
 |
| **融资情况****简要说明** |  |
| **其他说明事项** |  |
| **申****报****奖****补****事****项****类****型****申****报****奖****补****事****项****类****型** | 1 企业获全国股转公司（新三板）挂牌文件，并在新三板挂牌，给予50万元补贴资金（对贫困地区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60万元补贴资金）2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发行文件，并通过发行股票实现首次融资，给予融资额1.5%的补贴资金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）3 企业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，给予50万元补贴资金（对贫困地区实现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企业给予60万元补贴资金）4 企业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，并在中心通过股权转让或发行债券实现首次融资，给予融资额1.5%的补贴资金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）5 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同意发行文件，并募集资金到位的，给予融资额0.5%的补贴资金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）6 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，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，并募集资金到位的，给予融资额0.5%的补贴资金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）7 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，获得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文件，并募集资金到位的，给予融资额0.5%的补贴资金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）8 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小微企业扶持债，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获得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文件，并募集资金到位的，给予融资额0.5%的补贴资金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）9 企业利用资产证券化方式募集资金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文件，并募集资金到位的，给予融资额0.5%的补贴资金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）10 地方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，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获得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文件，并募集资金到位的，给予融资额5‰的补贴资金11 地方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发行“三农”专项金融债，用于对“三农”领域的信贷支持，获得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文件，并募集资金到位的，给予融资额5‰的补贴资金 |
| 申报企业（公章）法人代表：年 月 日 | 盟市金融办（公章）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填 表 说 明

1.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各项信息，保证所填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
2.“项目完成时间”一栏，企业应填写申报的补贴项目完成实施的时间。

3.“申报补贴事项类型”一栏，企业应根据实际申报事项类型，选择一项填写（填写数字）。

4.“申请补贴金额”一栏，企业应根据补贴类型，结合自身实际募集资金情况，折算所需补贴资金，如实填写。

5.申报企业“开户银行”“企业银行账户名称”“银行账号”栏目填写时，须保证准确无误。

6.“融资情况简要说明”一栏，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，简述发行上市、辅导、挂牌或实现直接融资的简要情况，包括融资情况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运用安排等，要求简明扼要。

7.“其他说明事项”一栏，企业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，可在此填写。

8.此表格正反双面打印，填报时不得改动本表格式。